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200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 03 公司資料
- 04 公司背景
- 06 主席報告書
-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1 董事會報告書
- 27 監察委員會報告書
- 28 財務摘要
- 29 核數師報告
- 30 損益賬
- 31 資產負債表
- 32 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 33 現金流量表
- 35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列 (主席)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

周紅

董立新

王天祥

監事

王必春

周臣岩

濮靜

監察主任

朱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李聲揚 *FCPA, FCCA*

法定代表

陳志列

李聲揚 *FCPA, FC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紅

聞冰

王天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

10B1座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H股登記過戶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

港灣中心地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保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天安工業區

天濟大廈一樓F4-8

本公司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人民南路3005號

深房廣場B座

1405室

郵編：518001

公司網頁

<http://www.evoc.com>

創業板股份編號

8285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發、製造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約達人民幣46,700,000元，總資產約達人民幣296,600,000元。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之 EIP 產品製造商之一。EIP 為電腦系統，讓用戶可改編軟、硬件之應用程式，以執行一項或一系列特定功能，例如：數據處理、生成、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內。本公司所生產及經銷之 EIP 產品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業。本公司供應逾200款 EIP 產品，可按其特別功能及特點概括分為三個類別：EIP 殼級產品、EIP 板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

本公司已透過其於中國之五間分公司、六間辦事處、八間代辦處及13個代理商的銷售網絡遍及27個省份及自治區，建立廣泛之分銷網絡。本公司目前之活躍客戶，包括位於中國之逾3,000名客戶。本公司之客戶包括中國之特許分銷代理，系統集成商、建築及樓宇監督代理、軟件開發商及資訊科技製造商。





主席
陳志列

各位股東：

二零零四年是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研祥智能」)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4,061,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3,504,000元。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經歷了產品售價的降低和研發投入的增加以及產品的軟硬件結構調整等的諸多因素的影響，毛利率及淨利潤都有所下降，但公司加大了研發的投入及銷售渠道的擴張投入，為未來的業績增長奠定了基礎。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始在深圳市高新區修建本公司的研發大樓——研祥科技大廈，該大廈預計2006年完工，屆時將為公司整合管理、提升研發能力及企業形象起到重要促進作用。

經營業績

二零零四年，是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本公司銷售收入有上升，但毛利率和淨利潤都有所下降。營業額比二零零三年上升15.5%，但溢利下降15.7%，分別約為人民幣234,061,000元和人民幣43,504,000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93元。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5元。

業務回顧

作為一家成功運作近12年的 EIP 產品製造商，本公司致力於通過我們的產品，為中國傳統產業的效率提升和改造、使之進入資訊化發展的快車道而不懈地努力。

二零零四年，公司繼續執行和 INTEL 所簽定的協議，作為 INTEL 的 ICA(嵌入式通訊聯盟)成員，二零零四年繼續同 INTEL 進行嵌入式產品開發的合作；另外還同 Intel 簽訂了 RSNDA 協議(non-disclosure agreement for restricted secret information)，通過與上游領先的晶片廠商的深入合作，提高了本公司產品的價值，使本公司的產品更具有競爭優勢。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加大了研發的投入，共投入約人民幣21,480,000元，比原計劃多投入了人民幣10,860,000元。

二零零四年，公司的經營利潤雖比二零零三年有16%的下降，但在行業分佈上，二零零四年重點在加油站項目和醫療監控領域的全面應用，使得公司在行業拓展的深度和廣度又進了一步。

1.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一直將研發放在重要的位置。二零零四年研發增加約123%，佔營業額的9%。二零零四年公司開發了7種不同類別的板級產品以作不同之應用，包括多媒體、數據控制、數碼視象紀錄及博彩等，目前已有5種產品投入市場。

二零零四年度獲得政府嘉獎的項目還有：

1. 深圳市科學技術二等獎(e-CON 易控嵌入即時操作系統)；
2. 二零零四年深圳市重點工商業建設項目(深圳市貿工局)；
3. 二零零四年深圳市重點軟體企業(科技和資訊局)；
4. 二零零四年深圳市重點新產品享受財政補貼(貿工局等聯合五局發文)；
5. 二零零四年國家火炬計畫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6. 二零零四年國家火炬計畫專案；
7. 二零零四年科技興貿行動計畫；
8. 嵌入式全長 PICMG 標準 CPU 卡系列取得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及
9. 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評為「中國十大最有實力H股公司」。

2. 產品及服務

目前，研祥具有三大系列200多種不同的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使得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更具備競爭能力，這些都對傳統行業的數字化、信息化改造取得顯著的效果。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正在著手進行國防科技產品的質量認證和保密資格審查認證。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被評為深圳市民營企業50強。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獲二零零四年度中國企業信息化500強「特別成長獎」(中國信息化評測中心)。

二零零四年，「研祥」商標獲深圳最具影響知名品牌(深圳市工經聯)。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列入廣東省國防科技工業行業管理。

3. 市場營銷

本公司著力於自有品牌的推廣和營銷。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商標「EVOC」獲深圳最具影響知名品牌及廣東省著名商標稱號。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在廣告方面的投入約佔營業額的3%。

作為中國 EIP 行業中的領軍者，擴大營銷服務網絡，加大市場的投入對本公司來說顯得尤其重要。至二零零四年年底，公司加大產品的研發投入和產品服務網絡的建立。公司在擴建了原有的5個分公司和5家辦事處的基礎上，新建了瀋陽、鄭州、東莞、蘇州、溫州、寧波、昆明、貴陽及蘭州代辦處。產品的應用行業覆蓋面也有所擴展。二零零四年，公司對各個分公司和辦事處及代辦處增加投入，使得公司的營銷網絡和對客戶的服務上了一個新的臺階。

4. 員工與培訓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總數為836人。除正常的新員工入職培訓外，二零零四年公司採取「請進來、送出去」的方式，對員工進行了分崗位、分層次專業的全面的培訓。累計培訓時間達476小時，以幫助員工提高專業水平及技能，提升了員工的工作效率、形成了全公司建設學習型企業的氣氛。

二零零四年年底在深圳高新科技園開始修建研祥科技大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了奠基工程典禮，目前整個工程正在進行前期的各項準備及報批工作。這些都將為公司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信息技術水平提高，信息產品的國產化率也越來越高。

國內企業的技術改造和行業及產品的升級，給工業自動化和信息化提供了大發展的契機。區域發展的不平衡，決定了國內 EIP 行業發展的多層次性以及產品的多樣性、市場的廣闊性。

經過10多年的發展，國內的 EIP 仍存在巨大的商機。EIP 行業是個高速成長的行業。董事會認為二零零五年乃公司重要的一年。本公司將在研發、營銷、品質、服務等多方面提升公司總體的競爭實力。公司上下會繼續努力，以 NP (Net Profit) 計劃為主導，大力開展節約成本，提高淨利潤的工作。董事會期望二零零五年有更好的業績向股東回報。

1. 研究與開發

工業控制自動化技術正在向智能化、網絡化和集成化方向發展，並呈現出了如下趨勢：以工業 PC 為基礎的低成本工業控制自動化將成為主流；PLC 向微型化、網絡化、PC 化和開放性方向發展；DCS 系統向小型化、多樣化、PC 化和開放性、測控管一體化方向發展。控制系統由 DCS 走向現場總綫(FCS)；儀器儀錶技術趨向數字化、智能化、網絡化、微型化；數控技術向智能化、開放性、網絡化、信息化發展；工業控制網絡走向有綫和無綫相結合；控制軟體向先進控制方向發展等。

針對以上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大力進行研發投入，在不久的將來將推出一系列蘊含新技術的新產品，如集成了 CPU，PCI 總綫，ISA 總綫以及標準 PC/IO 功能的 ETX 結構主板等。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為研祥進一步服務於製造業信息化建設，打下了雄厚的技術儲備。

2. 產品及服務

「及時反應，用戶至上」是我們對客戶服務的要求，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是服務迅速及時的保證。

本公司將秉承一貫的原則：「服務從研發、設計就已經開始，服務貫穿企業經營的每個環節」「以客戶的需求為起點，以客戶的滿意作為終點」，在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進一步以直銷機構為主，以「EVOC」嵌入式智能平台聯盟成員為輔健全售後服務體系，以嚴密的品質管理體系，不折不扣的流程管理，可靠穩定的產品質量，並利用技術服務熱線和網絡平台等直觀立體的方式，將產品的服務做得更好。

3. 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

公司將一直堅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補充的市場營銷策略。在全國合適的地區佈點，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在全國建立了5個分公司和6個辦事處及8個代辦處，13個代理商的銷售網絡遍及27個省份及自治區。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繼續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產品佔有率。以各行業的專業雜誌和網站為基本的廣告發佈地，結合大型的戶外廣告，組織和參與國內外的大型專業的展覽會，開展專業的學術應用研討會，以全面地推動嵌入式技術在中國的應用，立體地為公司產品進行系列宣傳。

4. 管理工作

ERP 系統已在本公司成功運行3年的時間，對本公司的管理提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針對公司的特點，繼續完善其功能。二零零五年，公司將以 NP 年作為目標，在公司內部以提高淨利潤為全公司的目標，紮實而有限地通過流程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的質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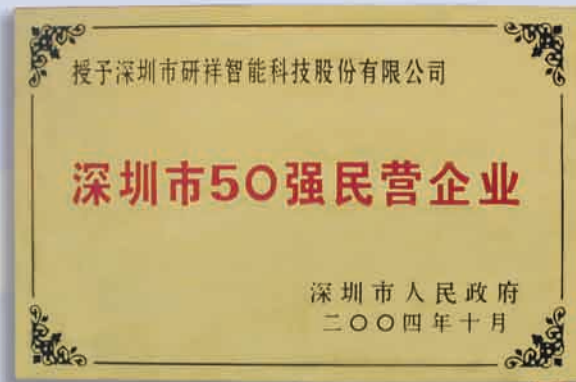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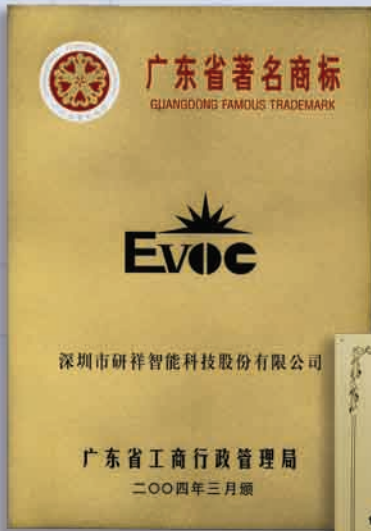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根據公司發展的需要，調整公司的管理架構，使管理更趨合理化，加強對各個部門的績效考核，以提高管理的效率，達到公司管理水平和國際公司相近，給股東以較好的回報。此外，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提請孫偉先生為新的總經理人選。

感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支持研祥智能發展的股東，及在過去一年兢兢業業為研祥的發展做出努力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席
陳志列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34,1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6%。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3,50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16%，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3元。

按產品類別分析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EIP 板級產品	119,619	121,803	-2%
EIP 殼級產品	107,209	74,338	+44%
遙距數據模組	7,233	6,487	+11%
合計	234,061	202,628	

鑒於市場對本公司殼級產品之需求激增，本年度本公司之銷售顯著增長。

按地區分析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67,323	51,296	+31%
華東	35,492	29,220	+21%
華南	110,795	99,286	+12%
中國西南部	11,802	12,282	-4%
中國西北部	8,649	10,544	-18%
合計	234,061	202,628	

邊際利潤

年內之邊際利潤約為38%，較去年減少約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產品之銷售價降低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於本年度，本公司因調整銷售折扣，從而增加重要客戶的銷售額，本公司相信與大客戶合作，將有利長遠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8,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6,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28,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9,000,000元。本公司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6,000,000元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6.94倍。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55元。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3%（二零零三年：20%）。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列賬。由於回顧年內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獲批之銀行融資抵押任何資產。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藉增設 116,8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從人民幣 35,030,000 元擴大至人民幣 46,710,000 元。該 116,8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以配售股份之方式按每股 0.90 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公眾。本公司倚賴內部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作為資金之來源。本公司將其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存於銀行賬戶，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披露者，及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本公司在深圳高新科技園開始修建研祥科技大廈外，董事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類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經銷 EIP 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由於年內本公司之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仍未清還之承兌票據約人民幣 2,200,000 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按職能分類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303	366
採購	17	18
研究及開發	84	87
管理	15	18
會計及財務	35	38
質量控制	71	75
生產	295	280
人力資源及行政	16	20
合計(員工)	836	9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36名(二零零三年：902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減少66名(即7%)。僱員人數下降主要由於對僱員之重新評核及重新調配而達到加強全面效率所致。

為使僱員能緊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 EIP 之新科技之發展，以及提高彼等對國家質量控制要求之認識，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項持續培訓計劃。本公司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同之培訓計劃，使彼等在管理技巧及方法上精益求精。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公司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度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84至第87頁之業務目標之比較，概列如下：

業務目標

期內之實際業務進度

1. 研究及開發

— 新技術

- 繼續開發第二代 EIP 產品
- 繼續強化現有適用於特定工業之 EIP 產品
- 物色及評估與領先之資訊科技公司合組策略性聯盟以發展新的 EIP 技術及產品之潛在商機

2款更低功耗、更高性能的板級產品已上市。

新的品種已上市，廣泛應用於數控機床、博彩、數字監控、醫療監控等。

與 INTEL 簽訂了 RSNDA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for restricted secret information) 協議。

- 繼續開發 ERCOS 產品

第二階段之開發經已完成現正進入第三階段。

— 擴充研究及發展部門

- 翻新網絡測試及功能分析之研究及發展設施
- 招聘20名員工

購置大型三綜合試驗機，使 EIP 產品的測試與分析更為精確與可靠。

開發人員的招聘工作一直在進行之中。已錄用7名。

— 添置新機器

- 提升板級 EIP 產品之生產

因進行新廠房的可行性研究，所以推遲至二零零五年。

2. 推出及推廣新產品

— 新產品

- 推出精密之 PCI 通訊產品 EIP
- 推出第二代 EIP 產品
- 推出新一代 RISC 解決方案 EIP 產品
- 推出可供特定工業應用之新 EIP 產品

已推出。

已推出。

已推出。

高端應用 PICMG 全長 EIP 平臺已批量生產；
HIM 產品平板電腦已進入市場；
小結構高端 EIP 產品已批量生產。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期內之實際業務進度

3. 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

一 展銷會、培訓教程及研討會

- 參加全國不同行業如汽車、電訊、金融、電力及運輸等嵌入式系統及應用之全國貿易展及產品展覽
- 繼續監察現有由特許分銷代理商進行之銷售策略
- 尋求適當之活動及研討會以參與其中

參加全國第六屆中國高速公路展、第四屆中國國際國防電子展、第八屆國際交通新技術應用大會、中國自動化儀錶展、中國信息安全趨勢與戰略研討會、天津自動化儀錶展。

如該區沒有本公司的分支機構，則現有的分銷商將會保留。

本公司市營銷部舉行的北拓100研討會按計劃已在北京、石家莊、保定、河南、瀋陽等地的研究所、企業和高校舉行。

一 宣傳及廣告

- 在中國主要城市透過專業傳媒進行公開推廣
- 與策略性銷售及市場夥伴聯合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 於本地及外國的資訊科技刊物刊登廣告，並透過在互聯網上適當之組織刊登廣告
- 在中國主要城市張貼戶外廣告

在國內22家專業媒體和專業網站登載平面廣告。

由 INTEL 公司、深圳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聯盾公司共同舉辦的「二零零四年嵌入式應用研討會」在北京、上海等13個城市舉行。

在國內20多家專業媒體刊登廣告。

新增瀋陽、武漢、昆山、福州、濟南的公路立柱和機場戶外廣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期內之實際業務進度

4. 業務發展

一 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

- 聘用新特許分銷代理商，擴大現有分銷網絡
- 於中國不同省份成立新地區銷售及服務辦事處

特許代理商13名。

新增瀋陽、鄭州、東莞、蘇州、溫州、寧波、昆明、貴陽及蘭州代辦處。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090,000港元，而於售股章程預計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1,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資金用途與售股章程第88頁所載之建議用途之比較詳情如下：

	期內所需 建議資金 千港元	期內實際 動用之資金 千港元
就擴充研究及開發部門而言（附註i）	10,800	20,396
就為新 EIP 及 ERCOS 技術相關產品添置機器之資本開支而言（附註i）	14,500	7,903
就建立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而言（附註ii）	10,500	766
就建立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而言（附註iii）	13,000	10,013
總計：	48,800	39,078

附註：

- (i) 因IT行業產品更新較快，故加快了擴充研究及開發部門，其中包括更新及購置研究設施及招聘額外員工，本公司開發了不同類別的板級產品以作不同之應用，如多媒體、數據控制、數碼視象紀錄及博彩機等。此外，本公司亦擴展對ERCOS技術的研究及開拓於中國發展ERCOS方案之機會。
- (ii) 因二零零三年十月的上市而產生了良好的廣告效應，企業的形象及品牌得到了更好的推廣，故相應放緩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之投入。
- (iii)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新建了九個辦事處，辦事處之總數為十九個。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推廣預算及深入分析及考慮未來之市場。

執行董事

陳志列，41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機科學及計算機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機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二零零四年，陳先生被評選為“全面質量管理優勢管理者”稱號（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優秀中小企業家（深圳市中小企業協會評定）。

曹成生，76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朱軍，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總工程師，同時亦為研究及開發部主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式員資格。彼於電腦工程及控制系統整合方面擁有廣泛之研究及開發經驗，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研發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零年，朱先生更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彼於電腦工程方面積逾19年經驗，並曾於多家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擔任多個要職。聞先生現為深圳市欣軟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亦為聲訊亞洲中國公司總經理兼專業技術主管。聞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紅，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獲新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現為深圳基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中心總經理。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立新，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目前於中國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管理職位。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祥，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河北地質學院經濟管理系學士畢業及中國會計師。彼於中國會計及財務管理具超過十五年經驗。彼亦曾先後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內地分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現於香港新永勝集團任集團深圳總部財務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必春，41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獲得會計學專科畢業證書，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周臣岩，32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吉林省經濟管理學院，獲得財務會計專業學科畢業證書。周女士為深圳科利鍵的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濮靜，39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電腦調試方面積逾15年經驗。濮女士為深圳研祥旺客及深圳好訊通的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聲揚，36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中港兩地會計及財務管理具超過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主板公司任合資格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梁煦，47歲，本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發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積逾14年行政及營運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於中國多個行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由總經理轉任為總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孫偉，42歲，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大連鐵道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機技術）。彼於電機設計、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轉任為總經理。

王振俊，4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整體銷售職能。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北京工業學院自動控制學院頒發之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控制。王先生於自動化科技方面擁有深厚的技術知識，並在以電腦為基礎的工業自動化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0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

樊小寧，3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市場推廣職能。樊先生持有南昌大學所頒發漢語語言文學之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於策略營銷規劃方面積逾11年經驗。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於中國多家工業企業擔任管理職位。

陳向陽，38歲，本公司生產部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重慶大學頒發無線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彼負責本公司生產之品質控制職能，並於品質控制電子產品方面積逾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

劉宜，39歲，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劉女士深入認識本公司之運作，並積極參與建議發行H股事宜及上市過程。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EIP 產品。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至50頁。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5元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是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於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一欄內之分派保留溢利。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章程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00,935,000元，其中人民幣11,678,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29%，而計入該銷售額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為16%。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佔本年度總購買額之34%，而計入該購買額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則為17%。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列(主席)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

齊玉坤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周紅

董立新

王天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監事

王必春

周臣岩

濮靜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2條，王天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及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書面確認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天祥，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二年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訂立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權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權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8,422,700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20,0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周臣岩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51,500 (附註2)	內資股	0.50%	0.38%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由監事周臣岩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熊麗擁有40%。由於周臣岩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18,422,700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8,422,700	內資股	90.90%	68.17%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投資經理	13,948,000	H股	11.94%	2.99%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投資經理	11,556,000	H股	9.89%	2.47%
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投資經理	10,500,000	H股	8.98%	2.25%
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7,060,000	H股	6.04%	1.51%
UBS AG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7,060,000	H股	6.04%	1.51%
Pheim Asset Management (Asia) Pte Ltd	投資經理	6,060,000	H股	5.19%	1.30%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已收取及將收取保薦人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關連交易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之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ii)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小姐、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於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過程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季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獲該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各位股東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審慎行使其權力，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及審慎勤勉地工作。

於本年度，監察委員會已審慎覆核根據本公司售股章程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並就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計劃向本公司提供合理之建議及意見，亦嚴格及有效地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重大政策及決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及決策符合中國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監察委員會已審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監察委員會認為，董事、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嚴格遵守彼等之受信責任，勤勉行事，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行使彼等之權力。迄今，概無任何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發現濫用權力，損害本公司之利益，以及侵害股東或僱員之利益，亦無被發現違反任何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達致之成績成本效益深表滿意，並對本公司之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察委員會命

主席

王必春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234,061	202,628	152,462
毛利	人民幣千元	88,822	92,383	64,978
毛利率	%	37.95	45.60	42.62
純利	人民幣千元	43,504	51,589	39,260
純利率	%	18.59	25.46	25.75
基本每股盈利(附註)	人民幣	0.093	0.137	0.1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人民幣千元	49,683	68,950	25,959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日數	34	24	27

財務狀況

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96,568	287,717	176,532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38,333	58,973	96,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6,062	198,782	81,284
股東資金	人民幣千元	258,235	228,744	80,285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人民幣	0.093	0.137	0.112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0.553	0.490	0.229
每股股息	人民幣	0.025	0.030	0.086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3,50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1,5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467,1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377,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宜，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攤薄後每股盈利金額。



致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0至5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且再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動，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34,061	202,628
銷售成本		(145,239)	(110,245)
毛利		88,822	92,383
其他收益	5	14,818	12,8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377)	(26,749)
行政費用		(10,368)	(10,896)
其他經營支出		(22,221)	(9,719)
經營業務之溢利	6	47,674	57,902
融資成本	7	(668)	(2,502)
除稅前溢利		47,006	55,400
稅項	10	(3,502)	(3,8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3,504	51,589
股息			
建議末期	11	11,678	14,013
每股盈利			
基本	12	RMB0.093	RMB0.13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0,654	32,51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8,347	35,238
應收貿易賬款	15	26,889	13,589
應收票據		2,181	5,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435	1,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06,062	198,782
		265,914	255,2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7,833	12,641
應付稅項		3,180	2,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5,320	13,7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2,000	30,000
		38,333	58,973
流動資產淨值		227,581	196,231
		258,235	228,744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46,710	46,710
儲備	22	199,847	168,021
建議末期股息	11	11,678	14,013
		258,235	228,744

陳志列
主席

曹成生
董事

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股本		228,744	80,285
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	22	43,504	51,589
已付股息	11, 22	(14,013)	—
發行新股份		—	11,680
發行新股份溢價	22	—	100,331
股份發行開支	22	—	(15,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股本		258,235	228,744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除稅前溢利		47,006	55,400
組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668	2,502
利息收入	5	(2,439)	(388)
折舊	6	4,658	4,738
出售固定資產物(收益)／虧損	6	30	(4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9,923	62,212
存貨減少		6,891	982
貿易及應收票據增加		(9,681)	(7,5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40)	18,91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192	(6,32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		1,532	7,67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3,217	75,884
已付利息		(668)	(2,502)
已付所得稅 — 中國		(2,866)	(4,432)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9,683	68,95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39	388
購置固定資產	13	(3,359)	(11,327)
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40,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30	617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390)	(50,32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2	—	112,011
股份發行開支	22	—	(15,141)
已付股息		(14,013)	—
新造其他貸款		2,000	—
新造銀行貸款		—	43,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81,000)
融資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42,013)	58,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第34頁		7,280	77,498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第33頁		7,280	77,498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58,782	81,284
於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66,062	158,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06,062	198,782
減：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7	40,000	40,000
		166,062	158,782

1. 公司資料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座。

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就採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尚未能夠表明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作出評估，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已是否不再存在或出現已減低之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墊帶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賬中扣除。

只有常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方法出現更改時，才可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將予確定之墊帶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計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現正進行之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建至工作狀態及地點及達至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預料可透過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支出將資本化為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殘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及設備	9%
傢俬、裝置及工具	18%至20%
汽車	18%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及棄用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淨值及該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以成本減資產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造期間產生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使用時，撥入適當的固定資產項目內。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只有在產品可予清楚界定、有關開支可單獨區分及可靠計算以及可合理確定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且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 EIP 產品所產生之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以五年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仍屬租賃人所有之租約視作經營租約入賬。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之年期自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外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公司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會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財務申報之賬面值於結算日呈現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負債於一項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入賬時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

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一項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入賬時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性差有關，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不再存在時，作出扣減。相反先前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按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利用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之該債項期間的稅率計算，該稅率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法。

政府補貼

當已收到或可以合理地確信將會收到補貼且所有附屬的條件會滿足時，從中國政府獲得的補貼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貼與一項費用有關時，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的期間按有系統基準配對確認為收入。如果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補貼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最初於資產負債表上列作遞延收益，並其後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確認為收益。

退休福利

本公司為其所有員工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本公司須按薪金總額之特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應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公司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本公司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公司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公司並不在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程度上參與管理，亦不對所售貨品保留實際控制；
- (b) 稅項補貼，當得到財務局之相關退稅時確認；
- (c) 政府補貼，於收取或獲合理之保證可收取時，並根據上文「政府補貼」一節之會計政策所載列之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撥歸資本及儲備項內之一項單獨分配留存盈利，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之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記錄已獲維持，而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值。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引用中國人民銀行之適用匯率折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引用中國人民銀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滙兌差額則於損益賬中處理。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銷售 EIP 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由於年內本公司之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234,061	202,628
其他收益		
增值稅減免*	8,157	7,815
政府補貼**	2,751	3,964
利息收入	2,439	388
其他	1,471	716
	14,818	12,883
	248,879	215,511

* 本公司作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深圳信息化辦公室認可之軟件企業，就其根據國務院發出之相關文件「關於鼓勵軟件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證明為軟件產品之產品有權享有增值稅退稅。根據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策，超過經證明軟件產品銷售額3%之增值稅稅款可獲稅務局退稅，而增值稅退稅乃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申請增值稅退稅，並於二零零四年收到增值稅退稅人民幣7,640,000元(二零零三年：7,815,000)(此稅款為二零零三年度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十月已繳納之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收到由深圳財政局增值稅退稅人民幣517,000(二零零三年：無)用作高科技產品之發展。

**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深圳財政局就本公司所開發之高新科技產品而作出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退稅人民幣1,54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07,000元)，以及深圳市經濟貿易局及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就開發特定軟件產品而給予之現金補貼人民幣1,052,000元(二零零三年：2,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5,239	110,245
折舊	13	4,658	4,7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479	9,6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5,726	5,670
核數師酬金		520	4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744	15,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8	1,021
呆賬撥備		1,506	—
滯銷存貨撥備		3,008	1,02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0	(40)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68	2,502

8.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	1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4	1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4
	182	163
	230	175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D	12	3
董事E	12	3
董事F	12	3
董事G	9	3
董事H	3	—
	48	12

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酬金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董事A	—	77	3	80
董事B	—	77	5	82
董事C	—	20	—	20
	—	174	8	182
二零零三年				
董事A	—	77	2	79
董事B	—	74	2	76
董事C	—	20	—	20
	—	171	4	175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大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均包括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30	6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0
	556	704

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2,000元)。

本年度，本公司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收取約人民幣28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38,000元)、人民幣10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8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2,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2,000元)之酬金。

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本公司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均為相同人士。

10.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之營運年度起計第五年，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

根據《關於進一步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發展的若干規定(修訂)》，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五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成功申請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於本年度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502	3,811
本年度總稅項	3,502	3,811

10. 稅項 (續)

本年度適用於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除稅前經營溢利之所得稅開支及以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006	55,400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525	4,155
分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338	412
不可扣減所得稅之存貨撥備	226	77
不可扣減所得稅之呆賬撥備	113	—
政府補貼	(818)	(883)
其他	118	50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3,502	3,811
本公司之實際稅率	7.5%	6.9%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人民幣0.025元 (二零零三年：RMB0.030) 每股普通股	11,678	14,013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3,50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1,589,000元)及年內已發之467,100,000股(二零零三年：377,5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股份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租賃		廠房 傢俬、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數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及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023	3,804	13,869	12,109	956	—	42,761
重新分類	—	(2,000)	—	2,000	—	—	—
增添	—	73	33	1,590	—	1,663	3,359
出售	—	—	(5)	(1,007)	—	—	(1,0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3	1,877	13,897	14,692	956	1,663	45,1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7	1,508	3,413	4,454	346	—	10,248
重新分類	—	(400)	—	400	—	—	—
年內撥備	385	505	1,247	2,358	163	—	4,658
出售	—	—	(2)	(450)	—	—	(4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	1,613	4,658	6,762	509	—	14,4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1	264	9,239	7,930	447	1,663	30,65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6	2,296	10,456	7,655	610	—	32,513

本公司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14. 存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8,648	8,822
在製品	1,649	1,594
製成品	18,050	24,822
	28,347	35,238

於結算日，以可變現淨值記入上述結餘之存貨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三年：無）。

15.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外，本公司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公司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支付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

15.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3,035	12,047
91至180天	4,317	1,171
181至365天	108	721
1年或以上	1,519	234
	28,979	14,173
呆賬撥備	(2,090)	(584)
	26,889	13,589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4	3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1	1,487
	2,435	1,795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062	83,782
定期存款	140,000	115,000
	206,062	198,782

18.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6,336	10,767
91至180天	538	798
181至365天	57	32
1年以上	902	1,044
	17,833	12,64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650	11,329
應計款項	1,670	2,459
	15,320	13,788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30,000
其他借款	2,000	—
	2,000	30,000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年息5.31厘計息，是由本公司之股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擔保及已於本年度清還。

(b) 其他借款來自深圳市人民政府，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償還。

2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467,100,000股（二零零三年：467,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46,710	46,710

於本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16,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人民幣35,0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710,000元。

(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116,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959元）配售予公眾人士，在未計有關費用前之總現金代價為105,1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011,000元）。

21. 股本(續)

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詳情概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0,300,000	35,030	—	35,03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b)	116,800,000	11,680	100,331	112,011
股份發行開支	—	—	(15,141)	(15,1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0,000	46,710	85,190	131,900

22.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00,331	—	—	100,331
股份發行開支	(15,141)	—	—	(15,141)
本年度純利	—	51,589	51,589	—
轉自/(轉入)儲備	—	7,738	(7,738)	—
二零零三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	—	(14,013)	(14,0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190	18,874	63,957	168,021
本年度純利	—	—	43,504	43,504
轉自/(轉入)儲備	—	6,526	(6,526)	—
二零零四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	—	(11,678)	(11,6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90	25,400	89,257	199,847

*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其本身之組織章程細則提撥若干法定基金，即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統稱為「法定基金」)。

法定盈餘基金儲備

本公司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以不低於稅後利潤10%的標準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撥款，直至該儲備基金總額達本公司股本之50%，方可選擇繼續或停止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若資本化為公司股本後，其結餘仍不低於股本的25%，則可實行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儲備(續)

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以不低於稅後利潤5%至10%的標準向法定公益金撥款。法定公益金僅供員工集體福利之用。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計算轉撥入本公司法定儲備金之款項時，本公司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與依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所申報之數額兩者當中較低者為準。

23.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未到期票據	2,246	1,716

24. 經營租約的安排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根據磋商，物業之租期為1-5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應付之最低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71	4,7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19	2,972
	7,190	7,699

25. 承擔

除於附註24經營租約的安排外，本公司有以下資產承擔於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未作撥備樓宇	5,146	—

26. 關連人士交易

現時由本公司使用之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天安數碼城天吉大廈第5.8棟7樓,面積約575平方米)乃由主席陳志列先生免費提供。

27.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